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卉絨

吳家金

一、債務人吳卉絨、吳家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吳卉絨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吳家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16萬0,62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吳卉絨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9萬9,77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吳家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9779 元	吳卉絨、吳家金	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1月0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99779 元	吳卉絨、吳家金	自民國114年0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9779 元	吳卉絨、吳家金	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